

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，防止工作場所之意外災害，並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，提昇本校環境品質，依環境保護、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- 三、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。
- 四、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制之推動。
- 五、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環境、設備危害之管制。
- 六、校園工程、校內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生活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推動。
- 八、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（兼副主任委員）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行政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衛

保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三、勞方代表：包括教師代表，由各學院(中心)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；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派二名職工代表擔任委員；及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薦二名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，推派委員遇缺遞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成員組成如下：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（兼副主任委員）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行政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衛保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 三、勞方代表：包括教師代表，由各學院(中心)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；<u>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派二名職工代表擔任委員</u>；及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薦<u>二名</u>。	第三條 本會成員組成如下：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 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（兼副主任委員）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行政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衛保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 三、勞方代表：包括教師代表，由各學院(中心)推派一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；及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薦2人。	- 當然委員新增人事室主任，以利職安法各項法規推動。 -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勞工代表，事業單位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。 - 文字修正：阿拉伯數字改寫國字書寫；「位」改為「名」。勞工代表增設職工代表